

朝陽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研討評估及建議
112 學年度

受文者：朝陽科技大學 董事會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朝陽科技大學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查核期間經依會計師查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查核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由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工作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查核評估過程中，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說明如後，並提出改進建議，以供教育部及學校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淑滿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青霖



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朝陽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內控建議事項

發現事實：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董事會開會通知

經抽查發現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董事會 113 年 3 月 19 日召開第 9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並未於會議五日前通知監察人出席，與「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伍、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 2.1.1 及「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捐助章程」第十四條：「董事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開會通知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會議五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規定不符。

建議事項：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董事會議之召開應注意開會通知需依規定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